

2010 年度 10 月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已將人道計劃配合獎助金國際夥伴捐獻中規定的捐獻的相當大一部分必須來自專案所在地國家之外的金額比率作出重大的決議：

IV 夥伴的捐獻：

F. 捐獻的相當大一部分必須來自專案所在地國家之外。其意圖是要至少有 50%的扶輪社與地區的捐獻是來自國際夥伴。

因此所有新的配對補助金的運用，包括競爭性和非競爭性的配合助獎金的申請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新提交或重新提交的，均需要遵守與 50%的最低要求。申請計劃項目的主辦人將會被要求修改財務計劃，以符合這新的規定。

R.R.F.C. Archi 許勝傑(D.3500 P.D.G. Archi)特提供並附上相關新的配合獎助金約定與規定、及新的配合獎助金申請書，感謝 ARRFC Ortho 陳仁德(D.3470 P.D.G.)的翻譯，供參考（第 3 頁，第 IV.F）。



配合獎助金授予之約定與條件

在執行您的配合獎助金專案以前
您必須同意下列保管委員會的規定：

I. 配合獎助金的標準：

配合獎助金支援扶輪社友們的國際性服務專案。配合獎助金專案是國際夥伴關係為基礎：至少兩個國家的扶輪社/地區的扶輪社/地區(一個專案所在國家以外的夥伴以及一個在專案所在國家內的夥伴)必須共同合作來規劃、執行、並且完成此專案。每一個獎助金必須：

- A. 當來自不同國家的扶輪社共同合作以執行由專案所在地的扶輪社所發起的以提供永續性發展為目標的專案時，協助培養較堅強的扶輪網絡。
- B. 要根據配合獎助金營運週期來提出。
- C. 要在獎助金申請書被基金會核准後才可執行。

除了以上所提之外，所有配合獎助金的主要地主贊助者(在專案所在國內)在任一時間最多限於 5 件未結案的配合獎助金。

II. 扶輪社員的參與：

夥伴雙方扶輪社/地區的扶輪社友們必須積極參與每一件配合獎助金專案，並且要就專案的實施以及對它的報告向扶輪基金會(TRF)負責。與本獎助金專案有關的扶輪社友活動必須向 TRF 報告。

規定的扶輪社友們的活動如下：

A. 配合獎助金(US\$5,000 – 25,000)：

- 1. 在專案進行期間互相之間以及與 TRF 保持溝通與對話。
- 2. 地主與國際夥伴雙方各設立一個至少三位扶輪社員的委員會來監督本專案。於扶輪社所贊助的專案中，這三位委員會成員都必須屬於該主要扶輪社：於地區贊助的專案，則屬於該地區的扶輪社。專案委員會有任何更動必須正式通知 TRF，並且與本專案有關的文件必須移交給新的委員會以確保成功的移交責任以及執行專案。
- 3. 共同評估社區的需求以及規劃此專案。
- 4. 在進度報告與最終報告中提供一段說明列舉所有非財務性的參與。
- 5. 視需要訪視專案所在地。國際夥伴必須透過通訊或是經由訪視專案所在地來分享資訊。
- 6. 管理獎助資金。

B. 競爭性配合獎助金(US\$25,001 – 150,000)：

- 1. 提供一份社區需求評估的證據。
- 2. 提供說明本專案如何存活並維護的資訊。
- 3. 提供社區參與以及擁有權的證據。

C. 以下是建議給夥伴雙方扶輪社/地區的其他活動：

1. 在現場管理專案
2. 組織一個可以在某方面支持本專案的扶輪社區服務團
3. 提供義工服務並且訓練義工
4. 捐獻或者尋求外界捐獻金錢、物品、以及服務，來延續或擴展專案
5. 擔任與政府單位以及海關官員的聯絡人
6. 在與合作機構/政府單位的專案中心委員會中擔任代表
7. 在當地媒體以及在扶輪地區與地帶的會議中宣傳此專案
8. 在專案的執行中提供專業技術
9. 專案的設計或是協助設計
10. 旅行去與專案社區合作或到專案所在地分享技術與專業
11. 可能的話，出席重要的專案場合或儀式
12. 透過通訊分享專業與技術
13. 安排運送補給品、設備、或材料到專案所在國

III. 適當的獎助金案執行：

A. 對於來自扶輪基金會的資金的使用必需：

1. 處理有助益於需求社區的人道狀況
2. 有顯著的扶輪社員參與以及明顯的扶輪識別標誌
3. 很明確的顯現對整體社區有益，而非單一個人
4. 排除了獎助金金額以外對於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的任何債務
5. 對於涉及疫苗與免疫接種的專案必須符合消除小兒麻痺等計畫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程序、以及政策

B. 獎助資金不能用於：

1. 購置土地與建物。如果獎助金案需要有建築房舍，該建築必須以扶輪社/地區的額外(也就是不能得到配合的)資金資助，或是由合作機構資助。除非此一建築已經完成，扶輪基金會不會釋出獎助資金。
2. 牽涉到建造任何個人可以在其內生活、工作、或是從事任何可以獲利的活動(像是建築物、貨櫃屋、以及活動房屋)的結構，或是個人可以在其中從事任何類型的活動，包括生產、處理、維修、及/或貯藏，的結構。公共設施的建設像是支線道路、水井、蓄水池、水壩、橋樑、公共廁所、社區廁所、供水設備以及其他類似結構的建造都是可以接受的。
3. 涉及結構的整修的活動，包括提供新的服務或是水電設備的升級，給個人所居住、工作、或從事任何可以獲利的活動的結構(像是建築物、貨櫃屋、以及活動房屋)或是個人可以在其中從事任何類型的活動，包括生產、處理、維修、及/或貯藏，的建築結構；
4. 作為替一個合作機構或受益者工作的個人的薪水、津貼、或謝禮；
5. 支援任何機構的運作或管理經費；
6. 高中以上的教育活動，研究，或個人的專業發展；

7. 對於任何單一受益者、合作機構、扶輪社友合作機構、或專案過度的支援。於扶輪社友合作機構的情況，所謂的過度支援意指在先前 5 年內獎助金授與超過 100 萬美元。
8. 用於 TRF 核准以外的任何用途；
9. 用於補償獎助金核准以前發生的開支，用於資助已存在的專案，或是支付給主要是非扶輪機構所贊助的活動。
10. 用來設立永久性基金會、信託戶、或是永久性孳息帳戶，獎助資金也不能被投資於定期存款，因為如此將需要將資金移出指定的專案帳戶用到專案支出以外的用途。如經 TRF 的核准，獎助金專案可以納入一個循環貸款基金的設立，但必須包含訓練以及有關受款人償還時間表的詳細資訊。
11. 讓扶輪社員，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單位、或國際扶輪的僱員，或是任何健在的扶輪社員或扶輪的僱員的配偶、直系後代(血緣或合法認養的兒女)、直系後代的配偶、或直系前代(血緣的父母或祖父母)直接獲利；
12. 重複任何已經存在的 TRF 或任何其他扶輪所贊助的計畫；
13. 用於非扶輪社友專業人士及/或不夠資格的扶輪社友的國際旅行提供直接的人道服務以作為一項配合獎助金的一部分；
14. 贊助設計來協助任何個人取得學術學位或專業提昇，或協助任何個人出席研討會、會議、或國際交換的專案。專案可以包含教育訓練，但此訓練必須是短期性質，並且只限於提供基本的教育/專業需求。
15. 用於社區的美化或是非人道性質的一般性服務專案。

IV. 夥伴的捐獻：

下列資訊適用於所有夥伴的捐獻：

- A. 配合獎助金的夥伴捐獻被視為對於 TRF 的限定用途捐獻，因而不納入地區捐獻總金額。
- B. 保羅哈里斯之友(PHF) 獎勵積點只會被授與寄到 TRF, RI 國際辦事處，或是其財務代表的贊助者捐獻；PHF 獎勵積點不會被授與直接送給專案的贊助者捐獻。
- C. 夥伴捐獻超出配合獎助金同意書上所指明的金額，而被寄到 TRF, RI 國際辦事處，或是其財務代表時，超出的部分會被記為項 TRF 的年度捐獻，而不會被轉給該專案(這一部分的捐獻會被納入地區捐獻總金額)。
- D. 在保管委員會核准配合獎助金以前寄到 TRF 的捐獻不能用於某一特定獎助金案。
- E. 由參與扶輪社/地區所做的捐獻金額必須至少與向 TRF 申請的金額相等。
- F. 捐獻的相當大一部分必須來自專案所在地國家之外。其意圖是要至少有 50%的扶輪社與地區的捐獻是來自國際夥伴。
- G. TRF 將對現金捐獻配合 50%，對於 DDF 捐獻配合 100%。

- H. TRF 只會接受由扶輪社與地區所上傳由扶輪社友們、扶輪社與地區、或是作為募款活動的一部分所募得的對某一項配合獎助金的捐獻。
- I. 專案預算可以用非扶輪來源的資金補足，像是由合作機構、受益者、或其他在此專案中有既得利益的一方捐獻的資金；不過，TRF 不能配合此類資金。TRF 只配合由扶輪社/地區所捐獻的資金。此外，TRF 也不會對任何捐獻給本專案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作配合。
- J. 對於所有的地主夥伴要求至少捐獻 US\$100。這可以以來自地主夥伴社的現金捐獻或是來自地主地區的 DDF。
- K. 一旦某一獎助金被核准，其財務規劃內容就不能變動。
- L. 如果某一獎助金專案被取消，所有的捐獻必須歸還 TRF(除了任何直接送到專案的資金以外)。這些捐獻大多將會被記貸回世界基金以支援其他人到性與教育性計畫。這些資金不會被退還給贊助者。
- M. 獎助資金不能被用來當作對扶輪基金會的捐獻，或是當作對於任何人道獎助金的捐獻。
- N. 建議扶輪社與地區單用 **DDF 來資助他們的配合獎助金。上傳配合獎助金的現金捐獻到基金會可能會顯著拖慢撥款流程，而且相較於對於 DDF 的 100%配合，這種捐獻只得到 50%的配合。**完全由 DDF 所資助並且由世界基金配合的配合獎助金的撥款會明顯的快於全部或部分由現金支付的獎助金。

V. 配合獎助金資金提供與付撥款：

除非下列條件都符合，否則配合獎助金的資金不會被釋出：

- A. TRF 已經從主要夥伴扶輪社/地區收到簽署好的配合獎助金同意書(視情況由現任的扶輪社社長或地區獎助金主委簽署)。
- B. 贊助捐獻已經由 TRF、RI 的國際辦事處、或其財務代表收到，或是已經存到如同受款人資料表格上所顯示的該扶輪社/地區所控制的專案帳戶(必須提供證明此帳戶的文件)。
- C. 扶輪基金會收到有關適當的獎助金受款人的資料。請注意下列：
 - 1. 配合獎助金必須支付給一個扶輪社/地區所控制的帳戶。如果當地法令允許，應該為每一件獎助金專案開立一個帳戶，如此獎助資金才不會互相混淆。所有帳戶在每次交易時至少必須有兩位簽署人。
 - 2. 配合獎助金不能支付給個人，合作機構，或是受益者。

VI. 扶輪基金會資金的保管理作：

配合獎助金受獎人必須：

- A. 視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為一種神聖的託付，始終保護免於損失，濫用，或挪用。
- B. 保證對於本專案有稱職並且週密的監督，並有清楚的責任界定，適當的預算管理，以及有關專案的活動以及財務交易完全透明化。
- C. 獎助資金只使用於 TRF 設定的獎助金標準中所列舉以及在核准的專案預算中所詳列的合格的用途，而且這些合格用途要嚴格解釋：
 - 1. 任何對核准的預算的偏離或對專案的執行有變更時必須事先得到 TRF 的書面授權。
 - 2. 支出到未經核准或不合格的項目以及/或用於未經核准或不合格的用途的資金必須退還給 TRF。
- D. 至少要以標準商業行為的水準來進行所有財務交易以及專案有關的活動，並且隨時要符合“事業與專業的扶輪社友聲明”，而且要完全符合“四大考驗”的精神。這需要：
 - 1. 定期維護所有交易的帳目，並且將原始的收據與發票保存至少 5 年(或是當地的法律/規定要求時可以更久)。
 - 2. 將獎助資金存於設立好的專案帳戶，不可移轉，除了對於專案開支的直接付帳及/或退還資金給 TRF。
 - 3. 建立一套財產目錄系統以管制用獎助資金所購置的設備或其他財產，並對於透過本專案所生產、購置、及/或配送的品項保存記錄。
- E. 保持最高度警覺以預防扶輪基金會的獎助資金被不當使用。我們要求此一警覺性要超越施行於私人或公司資金的使用上。
- F. 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所有涉及某一計畫的獎助金及/或授與金的個人必須以一種避免任何實際上或是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方式從事他們的活動。利益衝突是幾個個人之間的關係，透過此關係，某一涉及一件計畫獎助金或是受與金的個人可以為此個人或是此個人的家人，熟識，生意同僚，事業利益，或是某一此個人身為信託人、董事、或職員的機構獲取利益，或有可能被認為獲取利益。任何以及所有的申報必須在獎助金核准以前解釋清楚：
 - 1. 不論有供應商與某扶輪單位有任何關係，必須進行公開與周密的徵求企劃案或招標程序以確保能以一個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好的服務。當某一扶輪單位考慮一項會將資金支付給一位扶輪社員，一個由扶輪社員或是與扶輪基金會合夥的代理商、組織、或機構的僱員所擁有或經營的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時，就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 2. 如果一位扶輪社友任職於一家涉及一項配合獎助金的合作機構、供應商、或受益者的董事會或是與其有專業任務關係時，他就**不可以**擔任專案委員會的委員。
- G. 對於獎助金相關活動有任何不當行為要馬上向扶輪基金會報告。
- H. 在本專案完成後要將任何未使用的獎助資金及/或賺取的利息歸還扶輪基金會。如

果在專案完成後結餘超過 US\$200, 這些資金**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因為這一部份的資金被視為基金會對本專案的捐獻。一旦被歸還, 這些資金將被記貸到世界基金。這些資金不會被記貸回到贊助者。

VII. 報告與稽核的規定：

保管委員會要求配合獎助金受獎者遵守下列幾點：

A. 提交進度報告與最終報告：

1. 在收到第一筆撥款後每 12 個月要作進度報告, 詳述專案的進度。最終報告在專案完成後 2 個月內到期。進度報告與最終報告兩者都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 a. 對本專案詳細的描述
 - b. 國際夥伴扶輪社/地區的扶輪社友們如何參與本專案
 - c. 地主夥伴扶輪社/地區的扶輪社友們如何參與本專案
 - d. 完整的說明扶輪社員如何監督與管理
 - e. 一份收入與支出報表
 - f. 一份與收入支出報表相符的銀行報表
 - g. 如果受到明確要求, 提出與收入支出報表能適當的交叉比對的收據
 - h. 有關受益者的敘述性的陳述
 - i. 合作機構的角色(若適用的話)
 - j. 照片證明庇護所接受者有住在該家庭內(只限於低價庇護專案)
2. 如果專案的夥伴未能就目前的地區簡易獎助金提供及時的進度報告或是有過期的最終報告(包括所有類型獎助金的過期報告), 則該地區的新申請將不經過處理就會被退回。這會影響到國際夥伴以及專案所在國內的地主夥伴雙方。

B. 提供一份獨立的年度財務審查(鼓勵所有的獎助金接受者如此作, 而對於超過 US\$25,000 的獎助金, 或是 TRF 另有要求, 則是必須的)

1. 獨立的年度審查必須由適當的有照, 特許, 或合格, 並且與受審查的專案無直接關聯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之。對於這種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的任命必須由專案所在地區(資金寄到的地方)的地區總監為之。扶輪基金會視需要保留任命獨立的年度審查者的權利。
2. 對於獨立的年度審查的程序, 一致的意見認為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 a. 確定本專案所收到的資金是否以一種符合受核准的專案預算的方式開支, 如果否的話, 為何?
 - b. 確定是否有保留一套標準的帳目, 包含一份對於所有收據與支付款的完整紀錄以及保留所有超過 US\$25 的開支的收據。
 - c. 檢查開支以確保資金用於預期的用途, 記錄有適當的保存, 以及有一套對於開支的控管系統。此一檢查必須包括下列：
 - 選擇某一支出樣本並與佐證之文件作調節核對
 - 檢視全部開支列表以確保資金是以符合本獎助金的約定與條件的方式支出
 - 瞭解所用的採購程序

- d. 確定資金是否存於孳息的銀行帳戶以及有關賺取的利息如何使用的記錄
 - e. 審查銀行調節表以確知它們是正確而且及時的製作以及開戶餘額與結清餘額與本專案的財務記錄及銀行報表相符
 - f. 確定是否由扶輪社友控制銀行帳戶以及所有支付款都需要兩位扶輪社員簽署
 - g. 確定是否所有的專案活動，包括資金的兌換，都合乎當地法律與規定
3. 獨立的年度審查必須在收到第一筆支付款後不晚於 12 個月提交 TRF，以後每 12 個月提交一次，直到專案的夥伴們受 TRF 通知本專案的獎助金期間已經正式結束。
 4. 對於所有獎助金的獨立的年度審查的責任歸於主要夥伴，其費用可以由所有贊助的扶輪社，扶輪地區，或其他獎助金受獎人共同分攤。如果這些獎助金受獎人不能支付這些開銷，他們可以在原始的申請書上申請在此專案進行期間每年最高 US\$500 來作此用途。

C. 與扶輪基金會的稽核合作：

1. TRF 保留在任何時間對於任何獎助金實施稽核或派遣一位監督人的權利，不論獎助金規模大小。對於授與金額超過 US\$50,001 的獎助金則必須有現場訪視。
2. 此外，TRF 保留在任何時間檢討本專案，要求提交額外的文件，以及如果在其單獨判斷下認為進度不滿意時，停止任何或所有給付的權利。
3.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本獎助金執行期間要保存詳細、正確、以及完整的財務記錄，在獎助金結案日起也要保存 5 年，如果當地法律有規定的話還要更久。這些財務記錄要包括原始收據、已銷帳的支票、發票等。還有，如果本獎助金被挑選接受稽核，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必須保存所有的文件直到 TRF 告知這些文件可以丟棄。

VIII. 時間限制：

TRF 已經為人道獎助金設定付款與執行的截止日期。因此，

- A. 如果一件待決的配合獎助金檔案超過 6 個月一直未被核准，該獎助金將被撤回。
- B. 如果一件被核准的配合獎助金檔案超過 6 個月一直未撥付，該獎助金將被取消。
- C. 如果一件已經付款的配合獎助金檔案在 12 個月內未執行，該獎助金將被取消，而且贊助者會被要求退還資金。

IX. 合作機構：

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的獎助金案必須合乎下列條件：

- A. 扶輪夥伴必須清楚展現該專案是由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所發起、控制、以及辦理的；扶輪社員必須以付出他們的時間、資源、以及親身涉入本專案的方式來參與。

- B. 地主扶輪社或地區必須提供一封對於該合作機構的背書信函，指出此機構聲譽良好並且可靠，經過註冊並且根據專案所在國的法律活動。
- C. 於此類專案的合作機構必須同意參與，並且在任何對於與本專案有關聯活動所做的財務審查合作，以及解釋它將如何參與本專案。
- D. 如果與某一扶輪社友經營的合作機構合作，該機構也必須申報其理事會及/或機構的主管單位中扶輪社友們，以及任何本身也是扶輪社友並且直接涉入本獎助金專案的高階管理人員的姓名。
- E. 每年能夠與其他機構合作的獎助金案限於 8 件。
- F. 必須採納一套支出規劃系統，如此扶輪夥伴(們)與合作機構之間在採購以前能就品項/服務以及各項費用有了相互協議，保持扶輪社員對於獎助資金的控管，以及有助於避免可能的爭議。

X. 扶輪基金會的人口成長與發展政策：

扶輪基金會(TRF)支援國際扶輪的計畫，包括他們在 RI 有關人口成長與發展聲明中的目的與目標。配合獎助金的資金可以用來支援下列幾類的人口成長專案：

- A. 產前醫藥/維他命
- B. 分娩相關醫藥
- C. 新生兒篩檢
- D. 協助分娩用的手術器材
- E. 產前篩檢
- F. 超音波設備(只要是用來替病人做診斷與治療都可以)
- G. 教育與訓練
- H. 公共衛生教育
- I. 家庭計劃訓練
- J. 有關性傳染疾病的資訊
- K. 社區衛生訓練
- L. 均衡飲食與營養認知

XI. 配合獎助金扶輪名稱與徽章使用規範：下列有關“扶輪”名稱與徽章使用的規範是 RI 的政策。當為您的專案命名以及在您可能設計的任何文獻中出現時，請遵循它們。

- A. 扶輪名稱：
 1. RI 理事會已經決定，任何對“扶輪”名稱的使用，如未有進一步的修飾語，像是扶輪社或是扶輪地區的名稱的話，就是在指 RI 這國際性協會。
 2. 非由 RI 絕對控制的新專案或是計畫名稱，當使用“扶輪”名稱時，必須加上參與扶輪社或地區的名稱，並且不可以使用“國際”此名稱。
 3. 如果使用“扶輪”與“基金會”這些字眼時，它們不可以同時出現，而必須另外加上識別資訊，像是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的名稱，加以隔開。

4. 已經在進行中非由 RI 絕對控制以及不符合這些規範的計畫必須重新命名,另外加上加識別資訊(也就是當使用“扶輪”此名稱時必須包含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的名稱)。
5. 任何專案的命名如果未符合本規範,必須經 RI 理事會特別核准。

B. 扶輪徽章：

1. 扶輪徽章,如同扶輪名稱,代表 RI 此依國際性協會。
2. 當扶輪徽章使用於非由 RI 絕對控制的專案、計畫、或是活動時,除了本徽章外,還必須加上參與的扶輪社或地區的名稱:必須緊鄰此徽章出現;而且其大小要與徽章同樣顯著。
3. 任何對於本扶輪徽章的複製必須符合 RI 正確的徽章規格。(請見 *2007 年版程序手冊*第 17 章。有一些馬上可以上鏡頭的美工設計可以透過您的扶輪社與地區支援代表取得。) 對於扶輪徽章不准許加以變更、修飾、或遮掩。徽章必須準確的複製,並且一定要以其完整狀態出現。
4. 扶輪徽章必須以單色或雙色複製。當它以雙色複製時,它必須以其官方的寶藍色[PANTONE® 286 Blue] 以及金屬金[PANTONE® 871 Metallic Gold]或是金色[PANTONE® 123C or 115U Gold (yellow)]複製。扶輪徽章絕不能以超過兩種顏色印製。
5. 國際扶輪細則不允許 RI 徽章與另一個機構的徽章或識別標誌共同使用(“將此名稱、徽章、領章、或其他佩章與其他名稱或徽章結合使用不被 RI 承認。” RI 細則第 18.020.條)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TRF:

Matching Grants

The Rotary Foundation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電話: 847-866-3000 傳真: 847-866-9759 E-mail: contact.center@rotary.org